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万股，回购价格为5.291元/股。鉴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8.50万股，回购价格为5.291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83,486,298股变更为381,721,298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383,486,298元变更为381,721,298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3年4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30）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2号
-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315-8328818
- 5、电子邮箱：info@huidagroups.com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